



2019年3月11日 星期一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7761件,审执结36338件,结案率96.23%,全省排名第5,前移4位;其中,中院受理5263件,审结5026件,结案率95.5%。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指标朝着实现跨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迈出新步伐。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吕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稳妥执行联盛集团破产重整计划,从严惩处王凤连等非法集资金12件,涉案金额26亿余元,妥善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证券保险等案件4736件,执结涉涉金融案404件4.6亿余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高效审结土地承包流转等涉农案410件,依法严惩贪污、挪用扶贫款等犯罪22件28人,协调申报80万光伏电站站,协助47户易地移民搬迁,66户贫困户顺利摘帽,8户深度贫困户享受政策兜底,极端贫困户减少3户6人。出重拳打击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47件68人,妥善审理环境公益公益诉讼案4件。

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结一二审民商事案20508件。妥善审理涉及公司清算、企业破产案45件。积极化解涉军矛盾纠纷,完成涉军停偿案件的审判执行任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建立涉企案件督办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加大对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61案的惩治力度。依法审理建设工程、土地承包、租赁等纠纷849件,公正审理买卖、房产、保险、运输等合同纠纷2219件,严厉制裁坑害外来投资商、创业者的各种背信行为。

促进法治吕梁建设。审结一二审行政案640件,撤销、变更行政行为72件,确认行政行为为违法或无效60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7件、赔偿8件。离石、交口、石楼法院开展未成年犯庭后帮教、缓刑罪犯社区矫正和回访帮教。组织千名法官“五进”活动63场次,开展“宪法宣传周”“执行宣传周”活动,运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获得感。

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吕梁建设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召开25次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部署推动,配合中央督导组,强化整改落实,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审结宣判58件276人,其中涉黑案1件25人,涉恶案57件251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43人;对4名被告人没收全部财产,处罚金金483万元,查封房产10套,扣押车辆2辆,冻结资金8600余万元。开展自查自纠,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反馈、沟通会商、协同办案“三项”工作机制,向省高院报送83件涉黑恶犯罪、减刑案台帐,处置线索233条。加强矿产资源执法监管,打击出租车非法运营、规范文化娱乐行业管理等方面提出司法建议9条,推进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中院官网开设专栏,设立举报电话、张贴标语,设置展板,散发资料,选择典型涉黑恶案件公开开庭,网络直播,公开宣判,以案释法,营造扫黑除恶人民战争的浓厚氛围。

宽严相济维护稳定。审结一二审刑事案3038件3084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25人。从严惩处山西首起宣扬恐怖主义犯罪和“法轮功”等邪教案3件6人,维护政权和制度安全。依法审结山西首例没收死已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案,严厉打击“两抢一盗”、骗拐枪、黄赌毒等犯罪1005件,从严惩处吕梁特大贩卖67公斤冰毒案;对556名罪犯予以减刑,

2018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探索实践“七条强检之路”,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新时代吕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吕梁、法治吕梁建设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检察机关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领刑事检察工作,采取“六个全部”依法严惩、快捕快诉、强化监督,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87个黑恶团伙犯罪案件214件561人,依法批准逮捕212件48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96件427人,依法提起公诉67件292人,起诉率动态保持在75%以上;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对涉黑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出口头检察建议1000余条,书面检察建议41件,追捕28人,追诉8人,追诉漏罪9件,依法不捕64人,结合办案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加强行业监管检察建议24件,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市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1399件1902人,起诉2374件3226人,案件数分别同比上升14.6%、6%。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办理涉邪教案件3件3人,市检察院办理了全省首例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案件。积极参与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12件17人,起诉19人46人。坚决打击“黄赌毒”犯罪,批捕146件204人,起诉182件289人。依法惩处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634件807人,起诉904件1233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法不捕622人,不诉282人。

——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服从服务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共受理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59件79人,经审查,决定逮捕26件30人,取保候审31件47人,起诉53件71人。强化沟通协调,与市监察委就退回补充调查、提前熟悉案情、案件线索双向移送等事项联合出台3项工作机制,在监察机关调查阶段共派员103人次提前熟悉案情,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坚持聘请专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47件,立案复查审查申诉案件后法院改判、发回重审18件,同比大幅增长63.6%。汾阳市检察院预防冤错案件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联合食药监、疾控等部门对6家网络外卖平台和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疫苗”开展专项检查,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注重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239件、国家赔偿案件7件,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88万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行“捕、诉、监、防”一体化检察模式,不捕16人,不诉11人,开展“法治进

对标一流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把自己摆进去,深入开展“大讨论”

——2019年2月24日在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泽民

重点专项执行行动成果显著。强力推进“关键决心”“联合利剑”“法治力量”三个百日攻坚大行动,通过“周末执行”“夜间突袭”“凌晨行动”等专项活动,全力推进未结案件执行。两级法院开展涉民生执行专项行动全媒体直播,新华网等百家媒体聚焦吕梁法院执行现场,吸引千万网民围观,执行攻坚战打出了声威、打出了气势、打出了成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考核指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要求。

五、坚持改革创新,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审判权运行机制

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完成第二批60名法官入额遴选,免去11名入额法官担任的行政职务,对4名入额法官启动退出程序。入额院长全部编入审判团队,审结13210件,结案数占比72.69%,高于全省23.5个百分点。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独任法官、合议庭审结案件36783件,占比97.41%。严格执行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按期晋升一级法官2人,法官单独工资制度全部落实。

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启动。不断健全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宣告无罪7件7人,当庭宣判350件,同比增长26.8%,律师参与辩护746件,辩护率30.6%,增长5.2%。妥善审理监委移送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58件83人。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石楼法院制发首份《离婚证明书》《婚姻试卷》。探索要素式、令状式裁判文书改革,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结11247件,调撤率达45.76%。

智慧法院建设有序推进。持续深化“四大公开”平台应用,充分利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网和12368短信平台,及时公开申请执行节点信息,公开文书30380份,上网率83.6%,庭审直播3299件,同比增长143.1%。加强立案分案、文书直报、执行单兵系统培训,深化智能语音识别、云上法庭、法罗盘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积极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中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100%,审判工作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政,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政治建设统领全局。自觉将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法院各项工作中,各个环节,全市法院干警的“四个意识”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一年来,中院1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1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8名个人、3个集体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思想建设全面加强。通过6次党组扩大会、12次中心组学习会、专家辅导、专题培训、学习交流、撰文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2月24日在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鸿

校园”宣讲85场次,探索开展罪错未成年人临界教育、家庭教育和犯罪记录封存200余人次。

二、服务保障全市工作大局,倾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出台《支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开展“发挥公诉偵查职能,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等3个专项活动,依法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3件151人,起诉181件267人。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强化案件办理与追赃挽损、释法说理同步开展,积极回应被害人、集资参与人关切和诉求,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传销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115件167人。

——集聚聚力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出台《发挥检察职能,配合做好全市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审查起诉涉农领域职务犯罪案件39件54人。与市扶贫办联合出台《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司法救助,助力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办理扶贫领域司法救助案件82件,发放救助金79万元,2起案件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

——全力推进污染防治。在全省率先成立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深入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河湖生态”百日会战行动,与忻州和榆林市检察院共同建立了保护黄河生态公益诉讼诉工作机制,参加了市人大“吕梁环保行”、市政府“清河行动”“巡河周”等活动20余次,持续发力守护绿水青山。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9件64人、撤案56件64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83件,追捕68人,介入命案50件次。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提出量刑检察建议1908人,法院采纳率83%;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50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29件。追诉漏罪124人,漏犯94人。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推进执行监督从“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纠正刑事执行违法885件,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并被采纳144件,审查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737人。落实巡回检察改革,对监狱刑罚执行监督由“派驻改”巡回,对汾阳监狱开展了首轮巡回检察,督促整改了6个方面47个问题,有效促进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巡视检察,纠正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执行不当1046人次。深化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核查财产刑执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康涌波 责编:冯海砚

政教专刊 3

校对:王艳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护”,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狠刹“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二、聚焦司法办案第一要务,努力促进吕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2019年“深挖根治”总目标,落实“三打三治”和“六聚焦六深化六提升”工作部署,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发展。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高质量脱贫、污染防治和乡村振兴战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妥善审理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案件,从严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正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加大破产案件审理,加强涉转型项目案件审理,努力为吕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聚焦民生司法保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建设多功能、高标准、全方位的诉讼服务中心,加快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推进诉讼服务提档升级。密切关注医疗、住房、交通等民生诉求,持续加大涉民生案件审判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健全家事审判联席会议、离婚案件“冷静期”等制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四、聚焦长效机制建设,努力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紧密依靠党委领导,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持续巩固执行联动机制,深入推进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加强执行制度保障,坚持攻坚之后不放松、不懈怠,保持执行人力配备与资源配套稳定,及时把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的成果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执行信息化应用,积极构建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中心的集约化扁平化管理模式。加大执行力度,提高实际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五、聚焦司法改革创新,努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院庭长办案工作机制,确保3月底前顺利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深度应用,扎实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六、聚焦内外监督管理,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

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并抓好审议、决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创新加强审判管理,强弱项,补短板,持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四大公开平台应用,不断拓展各类司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上有新提高。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分析形势时把握好政治因素,谋划工作时落实好政治要求,案件办理时防范好政治风险,始终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组织“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全面落实省委“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主要任务,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坚持高点定位工作,坚持扎实做好内功,坚持精准服务大局,坚持真抓实干作风,坚持打造品牌亮点,努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在服务保障高质量脱贫上有新作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肩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严惩各类坑农害农犯罪,全力服务保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全力服务蓝天碧水工程,推动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年总体部署和2019年“深挖根治”总目标,按照市委“六聚焦六深化六提升”工作思路,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有力向纵深发展。综合运用打击、保护、预防等手段,积极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增强民营企业司法安全预期,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有新进步。聚焦“三个不平衡”,突出专业化建设,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在“深”字上做文章,做强民事检察工作;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坚持“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司法最佳状态”的理念,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积极稳妥落实量刑建议、缺席审判和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促进法律规定有效落实。

四是在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上有新担当。以内设机构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改革为动力,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用足用好改革政策,从“捕诉一体”、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等方面入手,加快推动办案责任制的有效落实。完善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机制,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深入推进监狱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检察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等制度,促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制度化,下大力气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这项“未来工程”。

五是在落实全面从严治政、从严格治上上有新加强。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加强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严格落实“四个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纪监督问责。大力弘扬吕梁精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2019年主要任务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对吕梁工作的四项重大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牵引全年检察工作,按照“保持全省先进、争创全国一流”的位进目标,守牢底线、勇攀高线,努力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吕梁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平安吕梁、法治吕梁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